

2013年6月5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3年6月4日	普通股 ²	賣	1,776	(最高價) 20.80 (最低價) 20.80
		普通股 ²	賣	2,000	(最高價) 20.75 (最低價) 20.75
		普通股 ³	賣	136,000	(最高價) 20.80 (最低價) 20.65
		普通股 ⁴	賣	8,000	(最高價) 20.65 (最低價) 20.65
		普通股 ⁴	買	112,000	(最高價) 20.85 (最低價) 20.25
		普通股 ²	買	2,000	(最高價) 20.20 (最低價) 20.20



完

備註：

1. **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**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而利便客戶的交易。
3.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還原對沖。
4.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